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川绿巨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川绿巨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编号：YABW-ZC-2025001 合同包编号：YABW-ZC-2025001-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7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

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川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川林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的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六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沐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恒易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延安恒易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林业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3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的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九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九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嘉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 3月 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